

國立高雄大學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學生學習成果獎勵

- 一、依據與宗旨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發學生的學習、創作與研究動機，提升學習成果。
- 二、參賽資格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賽；作品及獎勵補助以項數為計；參賽之成果可為多人集體完成。
- 三、作品範圍 95 學年度開設之課程。包括學生專題、報告、作品等有關學習之範圍皆可。舉凡參賽內容形式皆可自行創作。
- 四、施行流程 請欲參賽之學生填列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二）並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經該課程任課教師或系主任推薦後，向系（所）或通識教育中心申請。經系（所）或通識教育中心評選後，獲獎者名單於 **96 年 12 月 5 日前**送教務處核定後公告。
- 五、優勝獎勵 提供得獎同學獎項明細如下：

獎項	名額	獎狀	獎金
第一名	每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乙名，得從缺	每位乙張	每名 柒仟元整
第二名	每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乙名，得從缺	每位乙張	每名 伍仟元整
第三名	每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乙名，得從缺	每位乙張	每名 參仟元整
佳作	由各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選擇 得獎數，得從缺	每位乙張	

- 六、參賽規範 參賽之成果需符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七、檢附資料 提出申請時，請檢附申請書、學習成果報告、作品說明及相關資料。
- 八、審查評分 審查評分標準包含創意、完整度、課程特色、供他人參考之價值等（各院可由各院系所之精神特色作調整），必要時得邀請參賽同學出席說明或展示。

國立高雄大學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

學生學習成果競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(組隊參賽者請填代表聯絡人)		所屬院系所		
聯絡電話	(代表聯絡人之電話)		電子信箱	(代表聯絡人之電子信箱)	
作品名稱					
參賽組別	☐ 大學部 (包括在職專班) ☐ 研究生 (包括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)				
作品所屬課程	課程所屬年度	95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課程名稱		
			課程代號		
授課老師					
注意事項 (一) 參賽作品需符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法規規定。 (二)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。 (三) 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者或參賽隊伍個別擁有，但教務處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、教育目的重製、下載及公開展示之權力。 (四) 參賽作品之資料一概不退還。					
集體參賽之成員 (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刪減或增列)					
簽章		所屬院系所		學號	
簽章		所屬院系所		學號	
簽章		所屬院系所		學號	
簽章		所屬院系所		學號	
簽章		所屬院系所		學號	
簽章		所屬院系所		學號	
任課教師或系主任推薦簽章					